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申請案及公司登記申請案之處理期間一覽表

| 事項類別 | 處理期間 | 法規依據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一、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申請案 | 2 日 | 公司法第 18 條第 4 項及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2 條第 1 項 | 不含訴訟、爭執、補正及異議等處理期間 |
| 二、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案 | 3 日 | 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 | 同上 |
| 三、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案 | | | |
| (一) 合併、分割、增減實收資本額等變更登記、因併購而解散登記 | 20 日 | 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 | 同上 |
| (二) 變更組織、名稱、所營事業變更、經理人、遷址等變更登記 | 12 日 | 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 | 同上 |
| 四、分公司設立、變更、撤銷登記申請案 | 12 日 | 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 | 同上 |
| 五、公司解散登記、停業登記、延展開業登記申請案 | 10 日 | 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 | 同上 |
| 六、外國公司申請案 | | | |
| (一) 認許、指派代表人報備 | 3 日 | 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 | 同上 |
| (二) 變更認許、指派代表人變更報備、分公司設立 | 12 日 | 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 | 同上 |
| 七、抄錄或閱覽登記資料申請案 | 10 日 | 公司法第 393 條 | 同上 |
| 八、資格證明核發申請案 | 5 日 | 公司法第 392 條 | 同上 |